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248號

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被告 心園商務旅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國舜

訴訟代理人 傅貞忠

呂秋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門）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觀諸立法理由係認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訂定之契約，雖無廣告內容記載，消費者如因信賴該廣告內容，而與企業經營者簽訂契約時，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任應及於該廣告

01 內容。又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
02 力，民法第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兩造簽立系爭合約第4條雖約定第一次交易給付總價
04 訂金30%，設備安裝完成後給付總價尾款70%（月結60天）
05 等內容，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然原告所提供之廣告文宣載
06 明：「因應交通部觀光局鼓勵、旅館業、民宿業住宿品質提
07 升補助設備費用80%本公司特別優惠，可享免費購得，並協
08 助各旅館、民宿申請補助費用，補助期限至111年3月31日
09 止」、「交通部補助額達8萬元整，扣除補助款，等同我司
10 除菌門幾乎是免費，並且無頻繁耗材的疑慮」、「待補助金
11 撥款後再付款即可」等內容，可知「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
12 即可」之廣告內容，已當然成為系爭合約之一部。又原告於
13 民國000年0月間，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系爭
14 防疫門之抗菌測試，所出具SGS測試報告顯示「大腸桿菌」
15 作用時間「10分鐘」後，滅菌率「> 99.9%」等語，可知系
16 爭防疫門雖具有滅菌效果，惟所需作用時間為10分鐘，顯然
17 與原告擔保品質不符。況系爭防疫門係安裝於旅客頻繁出入
18 之場所，實難以期待旅客將留置於系爭防疫門下10分鐘，顯
19 然無法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系爭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
20 果，以降低場所染疫風險。綜上各節，兩造約定付款條件有
21 前述「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可」之約定，而原告交付之
22 系爭防疫門仍有上開瑕疵存在，且尚未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
23 助款，則被告抗辯其履約之條件尚未成就，自屬有據。至原
24 告主張系爭防疫門沒有瑕疵等語，並提出113年7月15日輻射
25 通量與細菌、病毒致死劑量演算公式報告書為據，惟該報告
26 書係第三人之個人意見，非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結果，亦無
27 法確保第三人具備鑑價專業知識，不足作為本件滅菌效果認
28 定之依據，原告說詞無從憑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藍 建 文